

山西省应用型高等学校联盟文件

晋应高联字〔2018〕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争先创优”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应用型高等学校：

根据《山西省应用型高等学校联盟2018年行动计划》（晋应高联字〔2017〕5号），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模范，山西省应用型高等学校联盟秘书处决定在联盟各校范围内开展2018年“争先创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及数量

分为“模范教师”和“优秀学生”两种类型，每校可各推荐5人。

二、评选条件

（一）模范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

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二）优秀学生

1. 思想品德好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生守则，关心集体，自觉投身优良学风建设的实践活动。

2. 学习成绩好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不断追求新知，独立思考，勇于实践的精神；智育成绩优秀，排序名列本专业前 5%，具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创新创业成绩突出

热爱创新创业活动、乐于探究、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在创新创业活动方面显示较大潜力；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带领团队在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三、工作要求

1. 确保推荐质量。各校要坚持评选条件，严把人选质量关。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名副其实。

2. 严肃评选纪律。各校要把表彰奖励工作与开展“两学一做”、加强“三基建设”等结合起来，把评选推荐过程当作宣传和弘扬模范教师和优秀学生先进事迹和良好师德学风的过程，推动各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3. 奖励办法。对评选出的“模范教师”和“优秀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4. 按时报送材料。请各校于 11 月 30 日前将《2018 年度“争先创优人物”推荐表》（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和《2018 年度“争先创优人物”汇总表》（Word 版）发送至联盟秘书处邮

箱: yingyongxinglm1031@163.com。

附件:

1. 2018 年度“争先创优人物”推荐表
2. 2018 年度“争先创优人物”汇总表

山西省应用型高等学校联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